



JJY-GD-SZZD-2026-15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海珠区三滘村南洲北路东延段一期（广州大道南至后滘

西大街）新建工程

委 托 人: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受 托 人: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26-SG144-ZD001

受托人合同编号: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珠区三滘村南洲北路东延段一期（广州大道南至后滘西大街）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珠区三滘村南洲北路东延段一期（广州大道南至后滘西大街）新建工程

地 点：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

规 模：本项目全长约 0.524km。该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40 米。

招标规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燃气管线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

总投资额：7410.65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209.85 万元，建安工程为 6064.69 万元，监理为 142.16 万元，监测费 121.2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海珠区三滘村南洲北路东延段一期（广州大道南至后滘西大街）新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暂定为人民币195593.62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受托人：（盖章）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09201217473

邮编：510610

电话：020-87117086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

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

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中标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

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

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它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

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1.1 “项目业主”是指本合同工程出资方。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均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拟订招标方案。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招标文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招标文件。

(3) 办理招标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相关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报相关主

管部门审查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

(4)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

(5)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和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发给投标人。

(6) 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7) 草拟合同。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订合同，组织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8) 收存、整理招标资料。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

4.1.2 委托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编制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适合本项目特点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 (2) 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适合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4.1.3 委托招标代理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审核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核适合本项目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 (2) 审核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核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4.1.4 招标人委托的其它事项：_____ / _____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项目委托后 3 天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项目招标申请 3 天前。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若招标规模及范围等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否则委托服务期限顺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张家烨 电话：34150030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招标管理部门与交易服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受托人应在工作中配合委托人招标的时间表，必要时受托人需派出适当人数的造价人员配合委托人对工程量的复核及造价的审核工作。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温秋玲 身份证号：44142119821125442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活动时间安排表执行；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

(4)应尽的其他义务：在交易服务部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该中标通知书有效送达委托人及中标人。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费用

8.1 代理报酬按如下约定执行：

8.1.1 暂定合同价为（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贰分元。

(小写): 195593.62 元。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95593.62 元; 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 (☐编制 ☐审核) 费为 / 元;

8.1.2 暂定合同价的组成及计算依据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后再根据报价下浮率下浮 10%计算。结算时以项目各类别(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的中标价之和为计算基数分类别进行计算,并按照规定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后再根据报价下浮率下浮 10%进行计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最终以合同价结算。

(2) 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 (☐编制 ☐审核) 费用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下浮 20%计算。结算时以施工项目总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最终以合同价结算。此外,根据《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标准编制指引的通知》(海财通〔2025〕17号)文件的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 20%作为控制数,收费基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经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 8 万元,按 8 万元计;低于 1 万元,按 1 万元计。此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指的是单次招标,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的招标代理工作服务费用分开计费。

8.1.3 计算公式如下:

(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计算的招标代理费 $\times (1-20\%) \times (1-\text{报价下浮率 } 10\%)$ 。

(2) 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 (☐编制 ☐审核) 费计算公式: / 。

8.1.4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8.1.5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

8.3.1 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执行。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受托人保证计算招标控制价的准确率在±10%以内，否则扣减相应的服务酬金。最高限价如超出审定的招标限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及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而编制的造价）的 10%，那么每超过 10%，扣减乙方服务费的 20%。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工程量的准确率在图纸量的±10%以内，如某项误差超出 10%，按该项超出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相应扣减受托人的服务费用。

(6)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条 5.2（4）的约定时限内将中标通知书有效送达委托人及中标人，每延迟一天按对应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报酬的 1% 扣减招标代理费，如低于人民币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6、合同份数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7、补充条款

17.1 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受托人应无偿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直至整个招标工作结束为止，代理报酬不增加。

17.2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并取得招标成果的，每增加一次招标，委托人应按正常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向受托人增加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单次或多次招标但未取得成果的，委托人应按正常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招标代理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4150038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委托,海珠区三滘村南洲北路东延段一期(广州大道南至后滘西大街)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566810689226030618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代理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单位”）就海珠区三滘村南洲北路东延段一期（广州大道南至后滘西大街）新建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标代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代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代理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代理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理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代理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代理单位义务

(一) 代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代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代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代理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理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代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代理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代理单位或代理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理单位：(盖章)

张家辉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克存